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
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439 承辦人：瞻股書記官

候選國民法官 姓　　名 地　　址	高		
模擬案件 案號、案由	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殺人案件		
應到時間	110 年 04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 分	應到處所	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
注意事項	㈠、本院經司法院指定為「國民法官法」之試辦法院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 ㈡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。 ㈢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 台端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 **㈣、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(或備位國民法官)，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全日、翌日(4 月 28 日)全日至本院刑事大法庭參與審判。** **㈤、隨本通知書附寄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(即綠色紙部分)，請於填載後在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前，使用回郵信封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。** ㈥、因國民法官法尚未施行，建議由服務單位響應國民法官審判新制斟酌給予公假，除以本通知書作為事先請假之依據外，如有需要，另可聲請法院發給出席證明。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 傳票專用